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為「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I501010產品設計業
- 三、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四、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五、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研究、開發、設計服務、生產、製造、銷售左列產品：

- 一、特殊應用積體電路設計(ASIC)。
- 二、特殊應用積體電路設計用矽智財及系統平台(IP & System Platform)。
- 三、特殊應用積體電路電子設計、自動化軟體工具(ASIC EDA TOOLS)。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每股之發行價格，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令定之。

前項資本總額內，於新台幣伍億伍仟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仟伍佰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員工之轉讓對象、發行新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轉讓、設定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

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支給之。

董事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

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擬定重要章則及契約。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資本支出之審議。
- 九、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八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得視營運需要，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九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人數不限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不低於 1%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且發給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除保留部分於以後年度再行決議分派外，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依法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起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